

新疆华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华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0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于2017年12月25日北京时间15:30时以通讯方式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一街北一巷2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到实到委托情况：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李长根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银行贷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红山路支行申请信用贷款200万元，期限为1年，贷款年利率为6.96%，由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首次获得相关信息与贷款申请日期存在偏差，现予

以补充确认。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及《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新疆华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华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7日